

红寺堡区水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红寺堡区燕然北路综合大楼 3 楼 306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0459；传真：0953-5090459；电子邮箱：hspswj123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媒介渠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1 条。其中：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42 条，公开栏目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河长调整 3 条，用水权确权等公示公告 23 条，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宁夏（回头看）1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公示 13 条，财务预决算 2 条，行政许可 32 条，议案提案 2 条，发布部门动态、微信公众号信息 91 条。做到了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，全面提升水务工作透明度，促使水利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完善队伍建设。我局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成

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任务清单，明确职责，做到责任落实到位、管理细化到位，确保政务公开的每一个环节均有人负责有人管。二是加强学以提能。深入学习贯彻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，夯实文字功底，对易错表述要弄懂、会用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信息管理能力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讲好水务故事、宣传好水利事业。三是强化信息管理。强化信息管理专人专责制度，并衔接好“AB”岗位，提升信息管理的高效性、长久性，注重政务公开内容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公开内容精准核查、精细化管理，认真细致找错纠错，坚决杜绝出现表述不规范、错别字、各类涉敏、保密信息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切实履行法定公开义务，主要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红寺堡水务微信公众号2个平台进行政务公开，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建设，强化规范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做好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管理工作，保障平台健康、稳定和长久运行，依法依规、积极审慎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部门预决算、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公开，有效提升水利美誉度，不断完善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按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加高效、合理接受公众监督，二是邀请企业代表、用水大户代表、社区工作者代表、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以“水利建设护民生，饮水安全为人民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，让群众走进水务机关，了解水务

运行和民生工程,积极主动监督水务工作,促进水务工作更加透明、更加公开、更加惠民,切实推进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85.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稳步提升、效果明显,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分别有: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,认识不充分,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;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和规范性有待提高、业务人员专业素养需进一步加强。

今后,我局会以问题为导向,坚持求真务实、补短强弱,做好贯彻落实,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**强化责任担当,加强思想建设**。坚持学习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精神,着重强调政务公开的务实性、有效性和重要性,切实做到从思想上充分重视、行动上坚决落实,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各种关于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,全方位提升专业能力素养,做到懂政策、知规定、强落实。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,让干部职工切实了解政务公开的详细程序、薄弱事项和关键环节,夯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的良好基础。如有人员变动,提前做好工作衔接,有效解决因岗位调整导致相关业务人员程序不熟、操作不懂等问题。二是**严格制度管理,规范公开程序**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,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仔细做好保密审查,防止泄露秘密信息和敏感信息,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,防止错词错句、不规范用语等引起不良舆论、造成不利影响,

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、合法性。三是强抓业务工作，提升内容质量。制定《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信息目录》，明确任务分工，依法依规对水资源配置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、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审批、信息简报等事项进行公开，各站室要充分提升自身业务能力，以水利工作高标准带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业务人员严格进行审查，对内容不规范、质量低的公开信息退回重新编辑，保证公开信息内容标准高、质量强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红寺堡区水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